

不让执行异议及诉讼成为拒执“挡箭牌”

■本版文字 舒翼 制图 朱臻

被判还清欠款后,以协议离婚后财产归被执行人的配偶为由提起执行异议及诉讼,想要抗拒执行;父亲撞死人拒不赔偿,法院扣押汽车后,儿子以汽车是自己的为由提起执行异议及诉讼,想要推卸责任。这两起案件经过审理,法院都判决异议无效,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员王冠华表示,《民事诉讼法》规定当执行程序开始后,如果当事人、案外人(执行程序以外的人)认为所执行的标的自己有全部或部分的请求权,或认为执行可能影响自己的合法权益时,可以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及诉讼。法院会根据证据严谨审核,依法作出采纳或驳回。如果被执行人与案外人串通,想要通过执行异议及诉讼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不但会予以驳回,而且会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或追究刑事责任。



执行异议及诉讼不能想提就提

记者:法律对于执行异议是如何规定的?

王冠华:执行异议源自《民事诉讼法》第236条的规定,就是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法院的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法院提出书面异议。根据第238条的规定,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审查,异议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若理由不成立,应裁定驳回。

记者: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需要满足什么样的条件?是不是一定要异议人本人起诉?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有没有时间限制?一旦有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是不是执行就必须停止,直到法院判决异议无效后,才能继续执行?

王冠华: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除需符合《民事诉讼法》第122条规定的,如与本案是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明确的被告;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属于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法院管辖之外,还需具备下列条件:1.案外人的执行异议申请已经被法院裁定驳回;2.有明确的排除对执行标的执行的诉讼请求,且诉讼请求与原判决、裁定无关;3.自执行异议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

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不一定需要是本人。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执行异议,应当在执行程序终结之前提出。案外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指向的执行标的执行终结之前提出;执行标的由当事人受让的,应当在执行程序终结之前提出。

案外人提出的执行异议之诉审理期间,法院不得对执行标的进行处分。

记者:像两个案例中的执行异议情况,是不是在我们的执行过程中也会碰到?案例一的情况可否被认为是恶意的执行异议之诉?案例二的情况能否算是没有搞懂家庭财产和个人财产的区别才引出的异议?

王冠华:像案例一这样的通过夫妻离婚,双方串通好后,便自行签订协议,将共同财产全部归于被执行人的配偶一方,当遇到法院执行时,配偶一方方便提出执行异议,被驳回后再提出执行异议之诉,以此等行为来逃避债务、逃避执行的执行异议之诉的典型案件,我们此前也遇到过。

对于案例二,很难说儿子孙小某到底是不是没分清家庭财产和个人财产,还是故意揣着明白装糊涂,我们无法猜测他的真实想法。如果我们遇到了同样的情况,只能在司法实务当中,由执行裁判庭的法官们进一步结合证据材料,才能对这样的异议作出判断。

记者:对于像案例一这样的恶意的执行异议之诉,除了异议被判无效外,还会不会对提起恶意的执行异议之诉的当事人作出一些相应处罚?

王冠华:被执行人与案外人恶意串通,通过执行异议、执行异议之诉妨害执行的,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16条的规定处理。如果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申请执行人因此受到损害的,可以提起诉讼要求被执行人、案外人赔偿。

想用执行异议及诉讼抗拒执行,都没有成功

案例一:被判还钱马上离婚并放弃财产,被判放弃财产无效。

谢某欠王某142万元货款一直没还,被王某起诉。法院审理并判决谢某偿还货款。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查封了登记在谢某前妻梁某名下的一处房产和一台车辆。梁某以案涉欠款系谢某个人债务、其与谢某已离婚、房屋车辆系个人财产为由,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解封。

王某认为谢某是在恶意转移财产,逃避执行,也向法院起诉,请求撤销谢某与梁某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处理部分的约定。

经查,涉案房产和车辆系谢某与梁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二人签订离婚协议书的时间,正是王某诉谢某买卖合同案庭审后不久。

山东省郯城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房产车辆系谢某与梁某在婚姻存续期间所购买,应为夫妻共同财产。谢某在对王某负有巨额债务的情况下,为逃避执行,与梁某签订离婚协议书,对夫妻共同财产应得份额全部放弃,属于无偿转让财产的行为,存在使王某的债权实现困难或不能实现的可能,对王某的权益造成严重损害。王某知晓自身权益遭受侵害后,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行使撤销权,且其诉讼请求仅涉及二人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部分。据此,法院作出判决:撤销谢某与梁某二人签订的离婚协议书中关于财产分割部分的约定。宣判后,二人未上诉,现已生效。

法院认为,离婚协议中关于婚姻关系、子女抚养的约定具有人身属性,涉及财产和债权债务部分则具有财产属性。离婚协议中的财产部分属于双方意思自治范畴,应受《民法典》关

于撤销权的制约。所以当出现债务人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将财产全部归一方所有并以此来逃避债务时,债权人有权撤销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部分的约定。

同时,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时要符合下列条件:一、债权人在债务人签订离婚协议处分财产之前,已经享有合法有效的债权;二、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条款明显不合理,且该无偿处分行为有害于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三、未超过撤销权行使期限,即债权人应当在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且在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行使。

本案中,谢某所欠王某债务142万元,数额巨大,且其未有其它财产可供执行。谢某恶意处分财产,以此逃避执行,将使王某的债权难以实现。王某提出撤销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部分的约定,符合法定条件,因此法院判决有效保护了王某的合法权益。

案例二:家庭财产登记在个人名下,提出执行异议被驳回。

孙某驾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段某伤重医治无效死亡。段某的亲属将孙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判决生效后,孙某未履行赔偿义务。段某的亲属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山东莒县法院依法查封、扣押停放在孙某家门口、登记在其子孙小某名下的轿车一辆。孙小某主张该轿车系其个人财产,孙某并非车辆所有人,遂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法院审查后,认为孙小某的主张不成立,依法裁定驳回孙小某提出的异议请求。孙小某不服,向法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要求解除对涉案车辆的查封、扣押。

法院审理认为,案外

人对执行标的或查封标的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应当举证证明其是该标的的权利人,并享有足以排除执行的权利。家庭共有财产是指全体或部分家庭成员,在家庭共同生活关系存续期间,对共同所得和各自所得的财产共同共有的权利义务关系。本案主要涉及对于登记在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名下的财产,应该按个人财产处理,还是按家庭共同财产处理,以及能否强制执行的问题。

近年来,随着交易习惯的多变,执行异议类案件也越发复杂。在该类案件中,如何认定异议人是否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权利,需从证据的分析认定、当事人的说明逻辑、通常理解习惯等多角度加以判断,进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认定事实,作出最终裁判。本案应从“以特殊动产为执行标的的执行异议之诉中,对异议人实体权利的认定”角度进行把握。

特殊动产主要指《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在审判中主要以机动车为主。常见的情形是案外人与被执行人就机动车签订买卖合同,款项已交清,机动车已转移占有,仅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对于该类动产,交付是物权发生变动的生效要件,登记是物权具有对抗善意第三人效力的要件。

但现代社会中,在执行被执行人动产时情形更为复杂,个人作为独立主体从社会中获取财富的情形越来越普遍,家庭成员个人财产的汇集成为家庭共有财产的主要来源。家庭共有财产关系终止的原因,是作为家庭共同生活成员请求终止家庭共有财产关系,致使家庭共同生活关系消灭。家庭共有财产关系终止之后,应当对

家庭共有财产进行分割。若家庭生活成员未结婚成家,未分家独立生活,亦未协议分割家庭财产,登记在家庭成员个人名下的财产应作为家庭共同财产处理。

现实生活中,被执行人以各种手段和借口逃避执行的现象时有发生,损害了法律的尊严,侵害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法院必须依法依规化解“执行难”问题,打击逃避执行的嚣张气焰,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树立司法尊严和权威。

法院认为,本案中的申请执行人亲属因交通事故失去生命,但其损失并未得到赔偿。在交通事故受害人已经失去生命的情况下,作为赔偿义务人的家庭成员,理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协助义务人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弥补受害人的心理创伤和经济损失。若家庭成员不但不协助履行法定义务,反而在法院依法查封家庭共同财产后,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以阻挠案件的执行,既造成时间上的拖延、金钱上的浪费和当事人的诉累,又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应得到法律支持。

本案中,孙小某、孙某属于同一家庭成员,孙小某未结婚独立生活,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与父母协议分割共有财产并经债权人认可,故登记在孙小某名下的车辆应认定为孙某家庭共有财产。如孙小某坚持分割该车辆,可在本案车辆执行完毕后,根据车辆价值依法向孙某追偿其应得的份额。最终法院对孙小某关于解除对涉案车辆查封、扣押的执行异议主张,依法不予支持。



王冠华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局执行员